

证券代码：830874

证券简称：金田元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隋颖颖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隋颖颖变更为顾佳瑜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顾佳瑜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无锡市汇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堂经理；海南横禧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江苏瀚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于2024年8月2日更名为海南横禧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副总经理；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模具及模具配件、有机化学原料、废液加工	

	等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530大厦D栋503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实际控制人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4年9月3日，隋颖颖、胜地邦伦与收购人顾佳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隋颖颖将其直接持有的胜地邦伦100%股权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佳瑜，转让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14,579,392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54.42%。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，顾佳瑜直接持有胜地邦伦100%股权，间接持有公司14,579,392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54.42%，顾佳瑜成为金田元丰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，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组织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2024年10月16日，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 www.neeq.com.cn 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2024年10月22日，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

	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 (公告编号：2024-050、2024-051)等相关文件。
--	---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(三) 限售情况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顾佳瑜成为金田元丰的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变更完成后，收购人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将安排办理限售，限售期为 12 个月。

(四) 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顾佳瑜先生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二) 《关于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(三) 《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；
- (四) 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